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以繳足或視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2,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50,000,000股	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50,000,000股	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及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均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特別有權享有自本文件日期起，就本公司股份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所賦予的權利除外。

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細則、[編纂]或[編纂]，或因行使[編纂]而進行的配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該等安排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a)[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條款作出修改、撤銷或續期時；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

股本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惟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交易所須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期一般授權時；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或拆細股本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再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透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股本變更」。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變更，或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